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地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自然地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70501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一、学科简介

以全球最大的连续分布且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我国西南岩溶为研究对象，在地球系统科学、岩溶动力学、地域分异、人地关系等理论指导下，运用调查、野外定位观察、生物地球化学、同位素地球化学、3S、实验模拟、数值计算以及计算机模拟等技术和方法，研究岩溶环境的形成、格局、区域分异、时空变异的地球表层系统各个圈层之间的交互作用、物质迁移与能量转移，以及利用包括石笋钙华、湖泊、黄土、冰芯、土壤、树轮等记录的全球变化过程。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自然地理学	岩溶水文与水资源
	岩溶生态系统与生态恢复
	全球变化与环境演变

三、培养目标

1. 具有扎实的自然地理和岩溶学基础，并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 了解并熟悉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动态和科技发展趋势；
3. 至少应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阅读文献、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胜任野外工作和实验室分析工作，熟悉科学研究从数据采集到定量分析和学术论文写作的全过程；并能提出有价值的科学问题；
5.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研究课题，能胜任与自然地理学相关的科研、教学和技术管理工作，并做出有一定创新的成果；
5. 严谨求实的学风，高尚的职业道德。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为 2-5 年。

五、培养方式

学生的学习方式以研究为主，辅以必要的课程学习，用于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 1 年；采取导师负责为主的导师组、学科团队与联合培养等多样化的方式培养模式，并鼓励跨学科的培养模式。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705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1111070500002	地理信息科学	1	36	2	考试
		1111070500003	全球变化	1	36	2	考试
		1111070500004	地理模型与模拟	2	36	2	考试
	专业课	1111070500005	高等自然地理学	1	36	2	考查
		1111070500006	岩溶环境学	1	36	2	考查
		1111070500007	地理学野外工作方法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08	自然地理专业英语	2	36	2	考查
选修课	1111070500010	岩溶学进展	1	18	1	考查	
	1111070500011	科研论文写作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2	水文学与水资源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3	土壤侵蚀与水土保持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4	生态学进展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5	陆地生态系统生态学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6	分析化学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7	同位素与环境变化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8	水文地球化学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19	表生地球化学	2	36	2	考查	
	1111070500020	环境微生物	2	36	2	考查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至少三门					备注:	
	1110070500001	地质学				不计学分	
	1110070500002	地貌学					
	1110070500003	普通自然地理学					

应修 学分 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 31 </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 26 </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前沿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形式：

这里所指的“学术活动”(前沿讲座、学术报告、学术研讨)是指国内或国际上由相关专业研究机构组织的较重要的，主要涉及本学科专业方向和交叉学科方面内容的学术活动，分为“参加”与“主讲”两种形式。每参加一次学术活动和每次报告后需提交“报告提纲”和填写“做/参加学术报告登记表”，交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管理处备查。

2. 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

学习期间硕士研究生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每次要提交学术心得或评论，交导师审核签字；鼓励学生参加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时做口头学术报告。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专业实践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专业实践时间不低于 6 个月；教学实践可以通过担任助教、试讲课程、指导实验与实习等形式进行，教学实践时间不低于 6 学时；社会实践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导师审查签字后向培养单位提交实践报告一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1) 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

(2) 完成中外主文献阅读（阅读文献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

不少于 50 篇)，掌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

(3) 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预研究结果保证。

2.选题要求

(1)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与本硕士点的学科内容和研究方向一致；

(2) 学位论文的选题必须有明确的科学和现实意义；

(3) 选题必须在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基础上提出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

(4) 选题必须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野外研究点的地理背景及相关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5) 可能的创新之处；

(6) 预期达到的目标和研究成果；

(7) 详细的经费预算；

(8) 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

3.开展形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形式包括以实验研究、调查研究、野外观测、实验模拟、模型建立等，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完整且具有清晰的逻辑关系和创新性的学术论文；不允许单纯的文献综述和实验报告等；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和导师组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4.工作量要求

自然地理学硕士学位论文在研工作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1 年；以野外观测为主的博士学位论文数据不少于一个完整水文年，以实验模拟为主的硕士学位论文数据应具有可重复性；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应少于 3 万字。

5.学术规范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恪守学术界所认可的基本学术道德

规范;

(2)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学位委员会有关学术规范的文件和规定执行;

(3) 学位论文中实验、野外监测、实验室测试分析等的原始数据必须留底保存,做到有据可查,严防数据造假、篡改数据等学术不端,或有违科研诚信事件的发生;

(4) 严禁剽窃和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且文字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

(5) 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学位论文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不得使用未亲自阅读的二次文献,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6.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

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中期考核

(1)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初进行。

(2) 考核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专业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培养单位（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班主任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每组成员 3-5 人）进行考核，同时较广泛地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

(3) 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通过课程学习反映出来的科研及思维能力；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由院学生工作组会同有关人员进行。

(4) 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对被考核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

(5) 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结果分 3 种流向：

硕-博连读：具体要求见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进入硕士论文阶段：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研究工作能力（以论文为主要参照），可进入硕士论文阶段，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终止学业：个别成绩较差，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者终止其学业，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六) 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

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第三学期期末进行论文选题查新及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所在的相关研究所（室）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3-5 人）组成考核小组，

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专家质疑的基础上，考核小组专家 2/3 同意，方可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可限期重做，重做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对于进行开题报告后更换题目者，须按照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开题。开题报告交学位办，因特殊原因逾期未交者，须书面提交申请，并陈述理由，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同意意见后，报学位办备案，论文答辩时间顺时后延。

关文献阅读是做好选题和论文工作的基础。本学科规定阅读文献不少于 10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0 篇，由硕士生导师对硕士生阅读文献情况进行检查。

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选题依据（包括论文选题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并提出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等），论文研究方案（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野外研究点的地理背景及相关科学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可能的创新之处等），预期达到的目标、预期的研究成果，论文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

开题报告应按统一格式书写装订，由学院存档备查。

2. 论文进展检查的要求

论文进展检查：每隔 3~5 个月，硕士研究生向其导师及有关专家报告论文工作进展情况，由导师帮助其分析难点，指导解决问题，以便论文工作顺利进行。

3. 学位论文的查重

硕士学位论文的查重一般在申请毕业前的 4 个月，由学院组织完成，文字重合百分比不超过 15%，不满足查重要求的论文需要修改后，再次查重，连续三次查重不通过的论文需延期半年后再申请学位论文查重。

4. 盲评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实行盲评，具体由学校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盲评

结果按照研究生院具体规定执行。

5. 答辩

通过盲评的硕士学位论文方可以进入正式答辩环节，由研究生所在的相关研究所（室）组织校内外 5-7 人具有正高职称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外单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且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成员，并报批校学术委员会审核；以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的答辩；答辩结果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答辩委员 2/3 同意，方可视为通过答辩；不通过答辩者将延期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

（七）学术成果要求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国内 B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见刊或网络首发，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1 篇学术论文，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经审查合格者，准予毕业。

提前毕业：

硕士研究生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二年。凡申请提前毕业者，应当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中期考核结论为优秀或在校期间被评为优秀研究生；
2. 自然科学类在申请毕业答辩前公开发表（见刊或网络首发）属于毕业论文研究组成部分的 1 篇国外 A2 学术论文或 2 篇国内 A1 或 1 篇国内 T 类学术论文。学术论文界定标准以西南大学最新发文公布为准。

内容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一般不应少于 3 万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技术规范要求：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具体格式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对于只单独申请毕业，不申请学位的学生，要求如下：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